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至第3行所載「以上開方式對陳秀雲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之聯絡行為」，應更正為「以上開方式對陳秀雲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係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

01 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
02 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

03 (二)經查：證人即告訴人陳秀雲於警詢中證稱：被告行為造成我
04 的身心恐懼與困擾等語（見偵查卷第12頁反面），足徵被告
05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依告訴人主
06 觀感受已達畏懼之程度，則被告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態樣，應
07 屬「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無訛。

08 (三)故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
09 違反保護令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10 條第1、2款規定，惟被告所為應構成同條第1款規定，已據
11 本院說明如前，公訴意旨容有未洽，然既屬同條之違反保護
12 令罪，僅行為態樣有別，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3 又被告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並於密接時間下
14 接續進行，應以接續犯論處。

15 (四)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16 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子關係，且明知告訴人有申請民
17 事通常保護令，知悉前揭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竟仍於保
18 護令之有效期間內對告訴人為本案違反保護令犯行，實有不
19 該；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20 的、手段、違反保護令情節、所生危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21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張 權 慧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5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6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0 為。

11 三、遷出住居所。

1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4 六、禁止未經告訴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5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告訴人之性影像。

1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告訴人性影像。

1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告訴人性影像。
19 -----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0004號

23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甲○○為陳秀雲之子，2人同住在新北市○○區○○街00號2
30 樓之住所（下稱本案住所），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
31 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陳秀雲實施家庭暴

01 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以112年
02 度家護字第2432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
03 令），當定宣示裁定命甲○○不得對陳秀雲實施身體或精神
04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對陳秀雲為騷擾之聯絡行為，本
05 案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甲○○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
06 容，竟猶於本案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基於違反本案保護令
07 之犯意，於113年7月10日，在本案住所內，不斷敲打、摔擊
08 本案住所內之冰箱門及電風扇，致冰箱門及電風扇毀壞（毀
09 損部分未據告訴），接續於翌（11）日下午，在本案住所
10 內，大聲咆嘯、徒手敲擊牆面，致陳秀雲心生畏怖，以上開
11 方式對陳秀雲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之聯絡行
12 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之裁定內容。

13 二、案經陳秀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告訴人陳秀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7 本案保護令宣示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保護令執行、新北
18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訪
19 查表、相對人約制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上開任意
20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之違反保
22 護令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7 檢 察 官 邱 綉 棋